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717
16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

一、导言

1. 我于1994年4月14日曾向安全理事会就南非局势和联合国观察团(南非观察团)在该国的工作提出一份报告(S/1994/435)。本报告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和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提出,同时令人高兴的是,这将是我就南非问题,南非观察团的工作和该国的过渡进程,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

二、南非的过渡进程

2. 由于明显的理由,我这份报告的重点将放在南非观察团的选举任务以及南非在1994年4月的一连串突破性的发展,以1994年4月26至29日的选举为高潮,1994年5月5日宣布正式结果,以及1994年5月10日值得纪念的南非共和国新任总统,纳尔逊·罗里赫拉拉·曼德拉先生的就职。

3. 在我上一次报告中曾表示,所有南非人民和外国观察家在选举日期逼近时都怀有希望与恐惧参半的心情。希望来自主要的政治人物决心让整个进程通向其合理的结果,即实质性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恐惧是因为暴力继续不断地升级,某些重要政治势力仍然拒绝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拒绝参与选举。

4. 恐惧在3月28日星期一达到高峰,当时在约翰尼斯堡的因卡塔自由党(因卡塔党)追随者组织了一个公开游行,支持祖鲁亲善王兹韦利蒂尼的要求,即宪法规定国王在临时宪政中的地位,结果酿成流血案件,死亡50人以上,受伤者250人。

5. 安全理事会对约翰尼斯堡的可悲事件表示关切,就此事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安理会该月的主席,法国大使,让-贝尔纳·默里梅先生阁下,于1994年3月29日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以下发言:

“我们对约翰尼斯堡昨天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最强烈的痛惜,这显然是针对南非过渡进程中的失控。

“不能容许恐吓、暴力和挑衅夺去南非人民参与民主国家大家庭的机会。

“我们呼吁所有南非人民避免暴力,希望所有各方和平地参与选举。

“安理会重申它极其重视1994年4月27日在南非举行原先议定的首次普遍、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安理会认为这个问题是首要问题;决心密切注意选举进程。”

6. 在约翰尼斯堡,我的特别代表和他的同事们,非统组织特派团,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各首脑召开了记者招待会于3月29日作出以下联合声明:

“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的国际观察员特派团最强烈地痛惜昨天在约翰尼斯堡发生的毫无必要的暴力行动与生命丧失。由于这些死亡本可以防止而使人更加感到的悲痛。昨日游行中由于未作适当计划,确定路线,没有采取步骤有效控制群众而造成暴力行动。约翰尼斯堡的悲惨的暴力行动,最近几周,甚至今天在全国的许多事件,使我们不能不出来说话。

“首先,我们必须要求政治领袖要有理性和责任感。这就是说,他们要把和平与民主的信息与行动带给他们声称要服务和代表的社区的每个角落中去。政治领袖和安全部队不能一致行动防止无理性的屠杀是不可原谅的。在这方面,各政治党派、政府和安全部队-在社区和国家各级-都要分担责任。

“其次,我们必须表示对于在人群中有意制造情绪的“战争谈话”威胁和

挑战造成的影响越来越深表关切。在当前的关键阶段,这种语言威胁到这个国家的前途。

“第三,我们一再痛惜公众示威场合中携带武器。这种作法的后果从昨天已表现得再明白不过了。对于这个问题,谈论的时间已经过去。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政治领袖不要再批准任何没有适当计划,其支持者又携带武器的游行。

“暴力行动显然挫折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的重担已使它喘不过气来,而且压力还在逐日增加。它不顾一再出现的政治逆境和具体阻碍,努力及时地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以使愿意行使选举权的所有南非人都能就近投票。独立选举委员会又力求增进气氛以确保有一个自由而公平的选举。

“在当前范围内,我们呼吁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齐首长在3月30日的明天会议中寻求脱离目前危机的途径,创造和平过渡的条件。

“国际观察员现在遍及南非全国,向我们详细报告媒体不常到达或报导的地区动态。使我们如同真正地与南非人一道亲历其境。观察员昨天也在约翰尼斯堡街头出现,在情势恶化时提供了第一手的报导。为争取和平,我们愿同寻求了解昨天事件真相的所有各方共同讨论我们的看法。

“在南非的国际观察员特派团是同情的见证者。但我们不是被动的见证者。我们从基层开始同南非人密切配合工作,希望加强他们的努力为南非带来民主。我们继续与国家和平结构和所有其他从事促进和平与对话的倡议的人们密切配合努力。我们将依照自己的任务规定,竭尽所能地向承担和平与民主的南非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和援助。

“我们与独立选举委员会、所有政治党派和团体的领导人;政府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合作。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向所有决心经由民主方式进行和平改革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支持和保证。政治活动自由,愿意尊重与自己意见不同者的权利,是和平的先决条件。

“每次发生政治暴力造成死亡都使民族和解的任务更形困难。和解并非由选举开始,它也不仅仅取决于国家一级的倡议。我们也吁请地方和省区领导人--不论他们是传统领导人或政治代表--在开始任何可能造成进一步暴力的行动之前,考虑到自己的人民及其子女们的生命。”

7. 约翰尼斯堡的事件增加了在克瓦祖鲁和(PWV)比韦费省的东兰德地区中已经很高的紧张。然而政治领袖们作出决定时仍然没有顾及到对话与宪政谈判必须不计一切地继续。同时必须得到某种解决办法以便能举行一次合法、有信誉而包容一切的选举。因此,国家总统德克勒克与兹韦利蒂尼亲善王或蒙戈絮蒂·布特莱齐酋长或与两人一再会商。曼德拉先生也不断提出新建议,新理念。同样地,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政府在各种会谈中不停地从因卡塔党,右派和家园领袖整理出分歧意见,针对关切的问题作出新的折衷方案。

8. 然而,3月18日,兹韦利蒂尼王呼吁复辟祖鲁王国使宪政谈判进一步复杂化。计划中这一天会议由曼德拉先生同国王会商讨论国王关切的问题,由于害怕曼德拉先生安全问题没有保障而取消了。面对科瓦祖鲁当局方面不断的逆反态度,3月23日,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授权其管理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科瓦祖鲁境内的自由与公平的选举。然而,科瓦祖鲁立法会议拒绝了3月24日,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意欲争取家园行政管理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作以筹备和进行选举工作。这些发展,再加上约翰尼斯堡事件后科瓦祖鲁/纳塔尔境内暴力浪潮汹涌,可能形成3月31日国家总统德克勒克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支持下宣布该省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性因素。

9. 另一值得注意的政治发展是关于所谓独立家园在选举接近时急剧变化的局势。在卢卡斯·曼戈普管理下的博普塔茨瓦纳已一再拒绝参与选举。曼戈普行政管理的顽固态度就是民众暴动,多人死亡,大批财产毁坏,最后是政权的覆亡。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和政府迅即接手了该领土的行政管理以防止进一步流血。恢复秩序,筹备选举事宜。博普塔茨瓦纳危机反射到其他有相同要求及关切的家园。西斯凯领

领导人,乌帕·格科佐准将于3月22日在压力下辞职,由政府和过渡行政委员会委派的行政官取代。

10. 4月8日,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布特莱齐酋长和兹韦利蒂尼国王再次开会,希望达成包括一切的政治解决并争取因卡塔党参与选举。但没有取得突破,而科瓦祖鲁/纳塔尔的暴力程度仍然惊人。

11. 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齐酋长早在3月曾达成协议,经由国际调解寻求外国协助解决政治僵局,此时旧话重提,立即召集了一个包括亨利·季辛吉和卡林顿爵士在内的调解小组。他们于4月12日到达南非定于次日开始工作。但发现各党派之间对会谈的权限范围并未达成协议。选举日期成为中心问题,因卡塔党要求调解员处理关于选举应于排定日期举行或延期的问题,而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坚持主张选举不可改期,因此这个问题应属调解员的权限领域之外。

12. 由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调解员离开了南非,但南非领袖拒绝放弃努力。另一轮紧密的协商展开,来自肯尼亚的华盛顿奥库穆教授参加了协商。耐心和决心终于得到了报偿,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因卡塔党在德克勒克总统,曼德拉先生和布特莱齐酋长领导下,达成协议,规定:

- (a) 因卡塔党参加定于4月26、27和28日举行的全国和全省选举;
- (b) 在科瓦祖鲁/纳塔尔省宪政区内加强保卫祖鲁王;
- (c) 选举后,国际调解工作应针对祖鲁王和区域权力的未解决问题继续努力。

13. 在4月19日的发言中,我欢迎德克勒克国家总统,非洲人国民大会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和蒙戈絮蒂·布特莱齐酋长达成的突破性协议。我并向三位领导人致函道贺,表示希望这个历史性的决定能确保这一个全南非人都能参加的选举能于月底在安定和平的环境下举行。

14. 4月23日,经过漫长谈判后,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康斯坦德·维尔乔恩,以自由阵线的名义,签署了协定,设立一国民委员会,并进一步谈判在选举后讨论国民委员会的可行性。此一行动员为鼓励右翼参加选举,通过和平谈判追求其目标。

15. 多党谈判理事会4月24日核可了该协定。它又通过一项决议,所有各方承诺接受选举结果。议会于4月25日重新开会通过临时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选举法,从而赋予该协定法律效力。

16. 因卡塔党决定参加选举,使暴力行动立即急剧减少,全国暂时经历了紧张缓和和相对平静的局面。

17. 总数19个党派参加了全国一级的选举。阿扎尼亚人民组织,黑人意识运动,保守党和非洲国民阵线没有参加选举。

三、选举前联南观察团观察员的部署和活动

18. 我在1994年1月10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A/48/845-S/1994/16和Add.1)所载的业务计划要求在选举期间部署大约2000名联合国观察员。大会在1994年2月14日第48/230B号决议核可为扩大联南观察团筹措资金后,分阶段部署观察员的工作即迅速进行。到1994年3月底,已有500名观察员部署到总共60个左右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业务中心。同时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同芬兰、荷兰、瑞典和瑞士订立了双边协议,由上述各国政府提供选举观察员给联南观察团。

19. 1994年4月17日至20日是部署的最后阶段,共有另外1485名国际选举观察员加入了联南观察团。联合业务股协同其他政府间观察团制订了选举部署计划,其中计及了它们提供的542名国际选举观察员(非统组织-102;英联邦-118;欧洲联盟-322)。在选举期间,由政府间观察团派遣的与联南观察团协同工作的观察员共有2527人(包括联南观察团本身的1985人)。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核可的扩大任务规定,联南观察团继续进行关于促进和平与减少暴力的活动。在观察团促进和平司的指导下,各观察员继续同《全国和平协定》的有关机构合作,提供协助。随着选举期的进展,该司扩大其接触网,包括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测指导委员会接触。

21. 在选举的准备期,观察员的活动范围扩大,包括观察和报告有关选民教育的

情况、签发临时选民卡、以及独立选举委员会努力进行选址和设立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情况。联南观察团的促进和平活动大有助于选举阶段的工作,它提供了联南观察团在派驻该国的首16个月期间所建立的基层联系和非政府网络。联南观察团观察员在选举前和选举中向独立选举委员会监测员提供的情况资料使后者可以经常处理和解决许多问题。

22. 联南观察团官员继续同各政治党派接触,参加各种集会和其他公开活动,调查恐吓事件和有关的投诉,并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全国、区域和地方和平机构密切合作。各政府间观察团和全国和平秘书处的一把手或二把手每星期开会,不过已日益强调必须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机构组织互相联系。这种联系有正规的接触(协调委员会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每周会议、同独立选举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官员及各专员在技术工作队的会议上接触),也有非正式的接触,就是通过我的特别代表、他的副手以及选举司的高级人员经常保持联系。

23. 暴力事件的次数和强度,特别是在卡瓦祖鲁/纳塔尔镇和比威费区发生的暴力的次数和强度反映出各政党在谈判的最后阶段继续存在不稳定情况。南非人权委员会在4月份记录到450起与政治有关的杀人事件--光是在卡瓦祖鲁/纳塔尔就起码有311起,是为四年多以来杀人最多的一个月。虽然普遍认为非洲人国民大会--因卡塔自由党之间的党争是杀人的主要原因,但也无法解释所有的暴力事件。许多人怀疑很多市镇的暴力事件都是由一种不明的“第三势力”策划的,这个第三势力与极端分子有联系,力图破坏选举过程。

24. 防止公众暴力和恐吓行为调查委员会(戈德斯通委员会)3月18日的报告以及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3月29日发表的报告都指出南非高级警官和因卡塔自由党党员都与军火走私和政治暴力有牵连。两份报告都确认人们怀疑的“第三势力”的确存在,而且参与煽动政治暴力。

25. 上面指出,政府、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调停人作出了一系列主动,力求将因卡塔自由党纳入选举过程,结果在选举前一个星期,即在4月19日有了突破,因卡塔自由

党宣布参加选举。宣布之后,暴力事件戏剧性地减少。多月来全国各地特别是发生敌对冲突的卡瓦祖鲁/纳塔尔镇和比威费区的紧张情况显著减少,暴力行为的强度也大大降低。

26. 不过,没过几天,在4月24日,一个汽车炸弹在约翰内斯堡非洲人国民大会总部附近爆炸,跟着全国各地突然到处是炸弹,人们非常担心暴力行为会卷土重来。这些攻击使差不多21人死亡,大约200人受伤。

27. 情况非常紧张。各电台均接到匿名电话,威胁说好戏还在后头,说什么“以后发生的事将使前几天的炸弹显得小儿科”,这种情况于事无补。在4月26日,即特别投票日,一个炸弹在约翰内斯堡机场爆炸,伤了几个人。幸好没有人丧生。不过,所造成的财物损失很大。

28. 大家都普遍对治安问题和恐吓行为很担心。人人心中都有几个问题在打转。人们会不会被恐吓而留在家里不敢投票?如果由于独立选举委员会到选举日还不能解决一些问题,致使一些投票站未能准时开放,或者是由于这个或那个原因,投票未能按计划进行,人们的反应会怎样?

29. 由于非常担心这些问题,国际观察团的首长们召开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呼吁人们保持冷静,不要中任何挑衅之计。他们在4月25日发表的声明内容如下:

“在不到24小时内,南非所有各族人民最后终于可以行使基本的投票权——他们等这一天的到来已等了太久。

“18个多月来,我们密切地注视着过渡过程。我们欣见最近的协议使选举过程覆盖的范围更广,让所有政治派别的人都能够参与选举。我们希望他们能够和平地、毫不受阻地行使这种权利。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星期六在乌伦迪发生的暴力事件、星期天在约翰内斯堡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不断在发生的目的是让选民害怕的事件。

“我们希望强调,在投票期间,在投票站和邻近社区,和平行为是至关重要的。政治领导人和选民本身都要严格遵守选举行为守则。他们都应避免进行任

何可能扰乱投票的行动。为了维持和平与良好秩序起见,各社区和保安部队应彼此伸出合作之手。

“我们一致认为,独立选举委员会在非常短的时间内筹备好这些选举,业绩非凡。为了加强独立选举委员会查明和解决困难的能力,我们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我们关于选举过程的意见。我们一向是本着建设性和支持性的精神提出意见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也一直从善如流。

“鉴于有种种的限制因素使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又考虑到他们面对的后勤工作规模庞大,我们呼吁所有南非人,如果遇到问题,例如投票站迟开,请大家耐心合作,因为这些问题在一些地区可能会使投票成为非常费事和累人的活动。

“选民应当放心,他们的投票是秘密的。我们欢迎上周各政党的领导人都宣誓申明保障秘密投票。我们衷心欢迎4月20日多党谈判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各政党保证它们“接受选举的结果,并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公平和自由选举的决定”。我们促请所有未明确赞成这项决议的政党明确赞同这项决议。

“遵照这项原则,为了和平、民主和全国和解的利益起见,南非人民和各政党将向世界各地人民发出全国和解的有力信息。”

30. 治安部队行动迅捷,在机场爆炸发生之后,几乎立即逮捕了一些被控参与炸弹的极端右翼激进分子。自此没有其他炸弹爆炸。虽然在投票期间人们仍然害怕暴力,可是千百万南非人跑出来,不怕恐吓,决心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他们冷静地、守纪律地、庄严自尊地排几个小时队,然后投票。

四、选举过程和组织

A. 法律框架

31. 下列法律规定了选举的法律框架:《1993年南非共和国宪法法案》、《1993年独立选举委员会法》、《1993年选举法》、《1993年独立媒体委员会法》

和《1993年独立广播机构法》。在即将进行选举之前，《南非共和国宪法法案》和《选举法》均获大幅度修正。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案，授权总统同独立选举委员会和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协商，通过公告修正选举法，由是方便了对该法进行改动。

32. 根据《1993年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7人，也不得多过11人，由总统征求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的意见任命。根据该法，任命了不超过五个来自国际社会的人为成员。《选举法》授权独立选举委员会就各种各样的主题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事实上，独立选举委员会颁布了几套条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定目标是：

“ (a)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为国民大会以及所有立法机关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自由公正选举；

“ (b) 促进有利于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

“ (c) 确定和核实选举结果，并核证这种选举的自由公正程度；

“ (d) 推行选民教育；

“ (e) 为达成这些目标制订和执行条例”。

33. 《独立选举委员会法》规定成立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管理指导委员会，由一名管理主任领导。根据《选举法》，管理主任这个职位负有一些法定职责。一般来说，选举管理指导委员会是独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实际筹备和执行选民投票的机关。

34. 该法又规定设立一个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举监测指导委员会，由一名监测主任领导。按照《选举法》，监测主任除其他外必须完成下列任务：

(a) 任命监测员，负责观察和报告选举过程，包括政治会议、拉票情况、宣传活动和其他运动。这些监测员要直接听命于选举监测指导委员会；

(b) 登记所有观察员（来自外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官方观察员除外），并公布对所有这些观察员适用的指导原则，必要时公布对他们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c) 促进来自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官方观察员的作用，向他们提供资料和

协助,使他们能完成任务。

35. 监测主任也有很广泛的权力可以调查选举罪行、发出和执行搜查令、并在争端各方之间进行调停。《独立选举委员会法》第六、七和八章为选举目的设立了一个特殊的司法结构等级制度,其中包括选举法庭、选举上诉法庭和一个特别选举法庭。又创立了一个选举裁定秘书处:

(a) 负责协调各选举法庭、选举上诉法庭和特别选举法庭的职责;

(b) 负责上述各法庭履行职责时的有关行政工作。

36. 为选举的目的,《宪法》将南非分为九个省。每个省均任命一个省选举官,以及一名或多名副手。根据《选举法》,省选举官在管理主任的控制下,负责在他或她获任命的省份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国民大会以及,省立法机关的选举。

37. 每一个省又按照现行司法行政区进一步分为选区,全国总共有374个选区。每一个选区均任命一个区选举官,以及一名或多名副手。区选举官在省选举官的控制下,负责行使分配给他的关于管理、组织、监督和进行选区选举的权力。在374个选区内将设立投票站,有固定的,也有流动的,每一个投票站设一名主持官员。各主持官员负责通盘管理各自的投票站。

38. 每一个投票站都有一批投票工作人员,在主持官员的指导下工作。独立选举委员会初步估计,每个投票站平均需要18名投票工作人员。后来由于决定为国民大会和省立法机关发独立选票,这个估计数已被修改。

39. 各区普通选票的点票工作在点票站进行,而不是在投票站进行。独立选举委员会预料每一个点票站平均将负责清点九个投票站的普通选票。每一个点票站由一名点票官负责管理,由清点员予以协助。

B. 规定选举程序大纲

40. 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选票上列出每个登记参加选举的政党的名称、特别识别或标志(彩色)、简称、党领导人的照片或该党推举的其他候选人的照片。每

个选民有权投票给一个单独的登记政党--但不是个别候选人。选票上所列的政党按字母排序,但从哪个字母开始排序则由抽签决定。

41. 选举前没有特别的选民登记程序。因此,选民不用出示任何特别的选民登记卡,但要出示“选民投票资格文件”,据《选举法》第1(六十七)款的规定,即:

“(a) 根据1986年身份证法令(1986年第72号法令),或根据情况按照共和国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发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临时身份证明;

“(b) 临时选民卡;

“(c) 根据1952年废止的黑人(废除通行证和协调文件)法令(1952年第67号法令)发出的证明书;或

“(d) 1950年人口登记法令(1950年第30号法令)第13款所述的身份证明文件,和

“(e) 为了在任何外国投票站投票的目的,有效的南非护照”。

42. 选举法第17款规定发出“临时选民卡”。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内政部部长(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获得授权向有资格投票的人发出这种卡。

43. 投票期包括一天“特别投票”(1994年4月26日星期二),然后是两天普通投票(4月27日星期三和4月27日星期四)。1994年4月27日星期三为公定假日。每个投票日的投票时间为上午7时至下午7时。在选举期间,投票在固定投票站(两个普通投票日内在同一个地点开放给人投票)和流动投票站(在投票期间从一个地点移到另一个地点)进行。流动投票站所在地区的地区选举干事要公布流动投票站在投票日期间的所在地点和时间。《选举法》还规定“流动投票站的负责干事、任何其他选举干事和任何规定数目的政党选举干事可为投票的目的进入任何有这种流动投票站的土地或建筑物”。

44. 选民有权选择投票站而所投的票记入该投票站所在省份中。没有规定选民在其平时居住的省份或地区投票。投票有两种方式。预期大多数选民将投“普通票”。他们只要在取得的投票卡上画上选择记号,后就直接投入投票箱中。不过,选

民有权作出“特别投票”：

(a) 如选民因病或衰弱或残疾或(在妇女选民的情况下)怀孕而不能在规定的普通投票日期的投票时间内到投票站投票；或

(b) 如选民为没有被法律剥夺投票权的即决罪犯或被拘留中的候审者。

45. 在实际上,普通投票和特别投票的分别模糊不清。《选举法》原先规定参与特别投票的人在投票卡上作了选择记号后不直接将卡放入投票箱中,而将其放入“投票信封”中,然后再放入另一个较大的信封内。接着将该较大的信封递交投票站的负责干事,然后由该干事放入一密封的投票箱中。该法原本还规定希望进行特别投票的人要在一个预定的表格中向负责干事宣誓或声明他有权参加特别投票,并且不能在普通投票日期的投票时间内到投票站投票。在选举举行前,《选举法》经过修订,不再要求将特别投票卡放入信封内,也不再要求以宣誓或声明来取得特别投票的资格。

46. 《选举法》也规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共和国境外一些它认为适当的地点,包括南非使团,设立投票站,以协助在投票期间在共和国境外的选民投票。在外国投票站的选民要在投票时指明他的票应算作哪一个省份的选票。每个登记政党有权任命选举干事来监测投票站的选举过程和计票过程。

47. 尚未在这次选举中投票的合格选民均有权投票。一个人是否为合格的选民取决于他能否出示合格的选民文件。如果一切无误,他就被认为有权投票,并在表明尚未在这次选举中投票后就可以投普通票。一个人是否已投过票的问题则以一个更基本的方法加以解决。当一个人投票时,他的手指要印上一些擦不掉的染料,这些染料只有在紫外线之下才会显示出来。当一个人要投票时,他的手指要接受检查,以确定是否已染有染料。如果手指已有染料,则不得投票。

48. 正式任命的政党选举干事有权对一个人的投票权提出正式的反对。选举法规定只能基于下列原因提出反对:(a) 投票者不是提出的有效文件所述的人;(b) 投票者在这次选举中已投过票;或(c) 投票者没有资格投票。

49. 任何人一旦被确定有权投票,就应发给一张投票卡。然后,他:(a) 单独前往投票站内被帘幕隔开的小地方;(b) 在投票卡上他要给予投票的政党的旁边画上一个交叉或其他明确的标志;(c) 向投票箱旁的选举干事显示投票卡,以便后者可以清楚看到投票卡后面的正式印记;和(d) 将投票卡放入投票箱中。

50. 盲人或其他残疾投票者可由下列人士协助在投票卡上标记:(a) 他选择的人,年龄不得低于18岁;或(b) 负责干事,但最少要有两名监测员(南非或国际观察员)在场,或如果他们不在,可由任何其他两名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替代。不识字的投票者只能获得负责干事的协助,但最少要有两名监测员(观察员或国际观察员)在场,或如果他们不在,可由任何其他两名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替代。

51. 在固定和流动投票站进行的普通投票的计票工作在预定的计票中心进行。在最后的投票日,当投票结束后,普通投票的票箱即被密封,并在监视下迅速送到地区选举干事或一个指定的副地区选举干事。然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计票:

(a) 检查投票箱的封条,在确定封条没有受到破坏后将投票箱打开,然后清点票数。如清点的投票卡数目同主管干事提出的记录不符,将加以审查,作出记录,并通知行政主管干事;

(b) 然后检查投票卡上的标记是否正确有效。任何标记不当的投票卡均作废。接着根据投票者所投的政党将余下的票分类。然后计算各党所得票数;

(c) 在所有普通和特别投票计算后,独立选举委员会要确定每个登记政党得到全部的票数,并就每个省份,确定每个政党在国民议会和各个省立法机关取得的席位数目。

C. 独立选举委员会面对的问题

52.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执行上述程序中受到了一些严重的限制。首先,同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不一样,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没有机会就选定的选举日期的可行性向政府提出意见,因为该日期在独立选举委员会成立之前很久早已确定下来。独立

选举委员会不但要进行选举,而且还要建立庞大复杂的行政结构,而进行这些工作的时限十分短,并且充满各种问题。

53. 此外,在独立选举委员会已开始工作之后,各方在政治一级议定了对投票程序作出一些重大的改变,因而造成了许多的实际问题。其中最大的改变是:(a) 决定国民大会和省立法选举采用不同的投票卡;和(b) 只在选举前一个星期才决定在投票卡列入因卡塔自由党。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前黑人家园的工作也遭遇极大的困难。在博普塔茨瓦纳,曼戈普政权不准独立选举委员会进行实地筹备工作,直至该政权垮台,被行政长官取代时为止。在特兰斯凯,主要的问题是当地好几年没有发出特兰斯凯身份证明文件。最后,在夸祖卢,独立选举委员会一直遭遇严重的障碍,直至在投票开始前一星期因卡塔自由党决定参加选举时为止。

D. 联南观察团的选举任务

54. 联南观察团观察选举的任务在我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A/48/845-S/1994/16和Add.1)第56至59段中有所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予以批准。特别地,第57段提议,联南观察团根据其扩大的任务,除其他外,必须:

“(a) 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在选举过程中的所有方面和阶段的行动,核证它们是否做到在按照《独立选举委员会法》和《选举法》的规定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b) 观察在竞选活动中组织、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程度,并确定有无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政治党派和联盟能够在没有阻碍和恐吓的情况下享受这些自由;

“(c) 监测保安部队是否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过渡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d) 核证是否满意地执行了《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机构法》的规定;

“(e) 核证选举当局和有关方面的选民教育工作是否充分,以及有无使选民对选举的意义及其各方面的程序问题均有充分了解;

“(f) 核证合格选民有无拿到身份证或临时选民证,以使他们可以行使其投票权;

“(g) 核证在选举日投票是在没有恐吓,确保可以前往投票站和可以无记名投票的情况下进行的;核证有无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适当运送和监护选票、安全计票和及时公布选举结果;

“(h) 协调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观察员的活动,以确保他们被有效和协调地部署;和同时监测选举过程的南非和国外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合作。”

E.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采取的观察和核证方法

55. 联南观察团在扩大其任务范围之后不久便制订了观察和核证方法的计划。就我关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行动的报告第57(a)分段所要求的观察方面,该计划将独立选举委员会关于选举的中央准备工作同其实地准备工作分别开来。前者从观察团总部作出监测,并就关注的问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进行广泛的联系;后者将由在实地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央制订的准则加以监测。实地准备工作的监测特别集中注意(a) 独立选举委员会建立的基本实地结构;(b) 投票站场地的选择;和(c) 提供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56. 监测组织、行动、集会和言论自由的程度(第57(b)分段)的任务由观察团实地工作人员进行,而他们履行这项任务时所依循的明确准则主要是根据联南观察团在扩大其任务之前所累积的丰富经验制订的。

57. 核查选民教育的效力和效率的任务由观察团中央和实地工作人员共同进行。1994年3月4日发出了同观察选民教育活动有关的准则和文件。核证是否有选民得不到使他们能够投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事情(第57/(f)分段)的任务由实地工作人员按照1994年3月2日中央所制订的准则进行。报告第57(g)分段所要求的核证任务

是作为一项协调的行动进行的,涉及到所有4个国际观察团。为了进行这项行动,所有4个观察团共同制订了一本手册和有关的报告表格。

58. 在这个进程的所有阶段,联南观察团面对着重大的困难,因为它的许多任务直接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有关。例如,选举的法律框架一直在变化,直至投票开始前几天才确定下来:投票开始前五天对《选举法》作出了极重要的修正,将因卡塔自由党列入选票上,为此要在所有选票上粘上该党的名字。程序的改变也经常发生:在1994年4月13日至25日期间,独立选举委员会向其本身的工作人员发出了19项“技术增订”。最后,独立选举委员会迟迟未能明确确定投票站的地点,使联南观察团很难规划观察员的协调路程。

F. 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机构采取的行动

59. 联南观察团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作下,得以详细观察选举的筹备工作。联南观察团在实地同选举委员会当地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络,许多问题就在当地直接解决。虽然选举委员会在短期内完成了许多工作,不过联南观察团在任务延长后不久就发现其工作中有许多缺点,并查明一些逐渐显出问题的领域。以下具体问题在1994年3月初经四个国际观察团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加以讨论,并经联南观察团同选举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中详细研究过。在1994年3月初:

(a) 为办理选举所必要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实地工作人员中,只有极少部分已经任命。这是选举委员会曾向四个国际观察团说明的几个限期中主要的一项延误。区选举干事和选举站长都还没有任命,即使已任命的省级工作人员也不在办公室工作,办公室几乎没有发挥作用;

(b) 关于指定确切投票站地点的事明显有重大延误。可以看出来,这个问题与迟迟部署实地工作人员有关,极大地干扰了其他选举规划,因为选举规划必须确切知道投票站的位置才能进行;

(c) 独立选举委员会所需的投票箱在过去三星期内增加了三倍,因为(-)省的票

需要有分开的投票箱；(二)选举条例第34(3)条规定需要另外设一个置放有争议的票的投票箱。选举委员会在3月初估计需要126 000个投票箱，其中只做好33 003个；

(d) 可以预期对选民提供的服务在居民稀少并投过票的地区会比居民密集并且选民初次投票的黑人市镇好得多；

(e) 选举委员会没有一个象样的计划去安全地集中、包装、储存、分送极为重要的选举设备与资料。因为拟订这样一个计划势必需要在实地投入细致的工作，大力征集原来已经稀少的资源(车辆、驾驶员、飞机等)，以及充分的筹备时间，所以当时认为，选举委员会缺乏稳定的实地结构去进行这些工作是一种关键性的失误；

(f) 联南观察团指出，仅仅从需要大量的投票箱、选票与其他投票所用资料来看，就知道在投票之前、期间与之后加以搬运并储藏势将是庞大的后勤工作。在1994年3月初，这方面还没有一个象样的计划。一方面这反映全面安全计划的拟定很迟；但是缺乏实地工作人员去做这类计划所必要的细致工作。也是一个关键；

(g) 选举委员会建议用什么机制去整理和宣布选举结果仍是不明确的。在过去南非选举中所需的机制与这次的机制不同，因为过去是按选民分区，也不需要及时计算全国投票数。这方面一向是非常复杂；而且可以看出来，这些工作必须在选举委员会受到很大压力的时候进行。

(h) 复杂的电计算机系统是在很松散的系统开发周期中研发的，程式员和分析员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关于规格的要求，测试的时间也不够。因此很可能在实际使用时在众目睽睽下失败。

60. 在整个选举筹备期间，以上主要的系统方面的问题始终是联南观察团最关切的问题。联南观察团对各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受到选举委员会的欢迎。一直到选举时，特别代表在会见选举委员会主席、联南观察团天天与选举委员会官员接触的技术官员、以及与选举委员会实地工作人员开会的实地工作人员时，都表示特派团十分关切。还向选举委员会非正式提出过许多具体的技术问题。

61. 选举委员会不可能解决所有联南观察团指出的问题，原因很多。选举委员

会的实地工作人员的任命太迟。其中很多人到选举时还没有完善地履行职能。直到选举前几天,许多地方的投票站位置还有问题,特别是在夸祖卢/纳塔尔、东开普、和比威费若干部分。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在投票时出现许多问题。选举委员会打算及时并安全地分送选举资料的计划在许多地区仍然十分不足,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许多地区运送敏感性资料(例如选票)的应有责任和管制都不能落实。关于将投票箱运到计票中心的计划很差,对于计票延误要负很大责任。选举委员会极端重要的计算机系统有问题,不得不放弃用计算机计算投票数,而改用比较可靠的手数的方式。

62. 这些制度上的问题事实上必然使很多选民在投票中遭遇一些困难。因此,特别代表和其他国际观察团团长在4月25日举行记者招待会,请南非人在遭遇诸如投票站迟开等问题时保持和平与忍耐。(见上文第30段。)

五、 选举观察

A. 选民教育

63. 选民教育是办理南非第一次以全民普选权进行选举的关键部分。教育工作非常庞大。将近两千万选民中绝大部分是第一次参加选举。选举程序也和过去的程序不同,人民选的是一种新的政府。选民教育方案以全民为目标,但焦点在过去没有投票权的人。需要有针对性各种语言的选民的方案,其中一半或一半以上是文盲或半文盲。大多数在城市附近和农村,许多人看不见报纸、电视、有的人听不到收音机。所以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去教育主流通讯工具所不能及的人。

64. 联南观察团接到要求,去核实选举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所进行的选民教育工作是否充分,选民是否充分获知投票的意义以及投票程序。选举司下设选民教育科,负责进行评估。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审查主要执行组织的方案,并同选举委员会的国家和省级选民教育工作的人员联络,检查他们的工作。他们也评估每一省的选民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并监测全国传播媒介主动进行的选民教育工作。

65. 选民投票的热情一般都很高,但是新选民需要得到关于投票程序的详细资

料,以便他们有信心,并尽量减少废票。特别重要的是使民众相信投票是保密的。许多有资格选民没有必要的合格选民证件,需要给他们解释怎样申请。关于选民教育的宣传必需不限于选举程序的技术方面,还要宣传民主的性质和过程以及选举的作用。

1. 执行选民教育宣传

66. 进行选民教育的团体包括教会团体、工会、平民组织、企业团体、其他非政府机构、以及公司、政治组织等。选民教育的经费有很大部分是国际社会所捐赠。鉴于选民教育需要协调而统一地进行,1993年10月由32个组织成立了选举教育独立论坛。论坛的选民教育训练委员会协助协调其成员组织的活动并共用资料。

2. 无党派的直接选民教育

67. 许多组织开始的时候着重训练选民培训员。从1992年年中到1993年年底,千千万万人参加了在全国各地举办的讲习班。在全国组织的几千个讲习班有几十万人参加。如果发现哪些地方没有讲习班,活动训练班便前往放映录像带并分发各种语言的书面资料。在各种场合,利用挨户访问、资料站、计程车站、以及许多其他方法,广泛分发了小册子和选票样张。

68. 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报告说,他们去参加的集会中有90%都有清晰而切实的说明,包括说明秘密投票办法,民主原则与民主价值,选举程序等。

3.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作用

69.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教育指导部负责执行选民教育。指导部利用它本身的资源和它所承认的100多个组织的资源去查出教育宣传没有达到的地方并予以弥补。

70. 工作量非常大,选举委员会除了委托各组织之外,并聘请选民培训员,其中

不少曾经受过非政府组织的训练。他们分布在全国各省工作,数千人部署在西北省的博普塔茨瓦纳等关键地区,在竞选最后几个星期更遍布夸祖卢/纳塔尔。在三月和四月密集宣传时期,分发了关于投票程序的几百万传单、小册子、选票样张、以及5000个录相带。选举委员会从2月开始的新闻媒介宣传,进行广播和出版,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向选民担保投票的秘密性,解释合格选民的证件,并提供关于选举程序的最新资料等等。有的政党把选民教育作为竞选活动的一部分。

4. 新闻媒介与选民教育

71. 在民主教育广播机构成立后,无线电广播和电视上的选民教育从1993年末就积极展开,有选举教育独立论坛、南非民主选择社、企业选举基金等机构和民主教育广播机构制作了一系列选民教育节目,每星期播出达41小时。广播节目在南非广播公司的21个广播台以各种语言转播。电视节目包括以戏剧、记录片、动画、木偶戏等形式的新闻制作。有的政治辩论也在电视和无线电中播出。报纸宣传的内容包括投票的秘密性、身份证件等,并劝使人民投票。

5. 影响选民教育的一些问题与不足

72. 选民教育受到人员与设备两方面资源不足的限制。交通问题限制了各团体遍访偏远农村地区的能力。选举委员会迟迟建立选民教育指导部或部署各省工作人员使时间的限制更紧张。选民培训员的工作又因为选举程序的几次订正太晚而益趋复杂,例如2月决定将单一选票改为复式选票。选举委员会往往没有及时把这些手续上的改变向有关组织通报。

73. 有的地区不容易去也是问题。由于许多组织无法进入农场而使对农民的选民教育受到限制。直到3月间博普塔茨瓦纳换政府之前,对各种选举活动的限制使得在该地区进行选民教育非常困难。夸祖卢/纳塔尔有许多“选民教育莫入地区”,选民培训员在那里受到骚扰,有几人被杀。

74. 为筹备南非第一次完全民主的选举,进行了大规模的选民教育宣传,虽然集中在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并且往往只能解释投票程序,但是能够普及到大多数选民。很少选民由于文盲而在投票站需要协助。投票率高、废票低(0.99%),以及在大多数地区大多数选民的投票顺利进行,说明大多数人民是获得了充分的信息以及具有前往投票的热情。

B. 身份证件

75. 虽然在投票站可出示若干种证件作为合格投票人的证件,实际上由于印发这些证件所牵涉的时间间隔,因此需要在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时发给临时投票证。虽然据不同的估计需要临时投票证的选民达2百万至4百万人,但却没有可靠的数字。

76. 在选举前联合国观察团对发给临时投票证进程的观察表明投票证发给当局的工作质量很不一致:在一些地区,临时投票证单位每10分钟发给一张投票证,而在其他地点2小时才发一张,往往并未采取适当措施宣传临时投票证单位的存在或开放时间,致使效果很低。在一些地区,已持有合格投票证的人也申请临时投票证,因此妨碍为真正需要证件的人提供投票证。

77. 有许多指控表明在发给投票证时发生不规则事件,其中包括指称向未达法定年龄的人发给投票证;首长和农民没收投票证;滥用洗礼证书作为申请投票证的证件;在最需要流动投票证中心的地点安排缺乏这种中心;拒绝发投票证给已申请实质身份证件的人;安排缺少表格;缺乏照相机及其它必要的印发设备;厚此薄彼偏袒某一党派(例如只在有党派支持者居住的地区派遣流动投票证中心,在政党办事处设立投票证中心);投票证发给人员要求付款;拒绝发投票证给住在邻国或在邻国工作的南非公民;和发投票证给来自邻国的移民工人。不过,除在某些地区所观察到在宣传投票证方面的缺点外,这些不规则事件通常没有正式及有根据的投诉加以证实。

78. 在投票证发给人员居住的若干禁区,他们遭到威胁,或被当地人民阻止进行

工作。通过在受影响地区集中进行的宣传,独立选举委员会在某个程度上克服了这个问题。尽管发生这些问题,到选举时,很清楚在南非大部分地区已作出重大努力,保证投票人有适当机会获得所需的证件。各政党本身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在直至选举时仍有问题的地区,接近投票站的投票证发给中心在投票时解决了最后一刻的困难。

C. 投票的进程

79. 在1994年4月26日这个特别投票日,观察员视察了总共2 960个特别投票站,并且提出报告。报告所载最引人注目的调查结果是,23.44%的特别投票站缺乏选举用品,和73.72%经视察的投票站正确适用投票程序。在全国各地程序不当的情况不平衡:德兰士瓦省北部的情况最恶劣,只有42.08%经视察的特别投票站正确适用选举程序,和只有56.71%的投票站有足够的选举设备及用品,各省内部也有重大差别:例如在西开普及东开普虽然一般情况良好,但在西开普,弗拉特斯角的市镇以及东开普特兰斯凯和西斯凯的前家园全境发生严重的选举用品运送问题。PWV的东兰德也是个特别困难地区,许多特别投票站严重缺乏用品。在进行选举当日,观察员通过联合国观察团的通讯系统经常口头报道所涉问题,许多报道直接传送到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危机中心”,以便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80. 投票箱、选票、紫外光及隐显墨水的供应不足。为解决这个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试图重新调配用品,从莱索托取得更多紫外光,并在该国制造更多隐显墨水和印制更多选票,独立选举委员会不能有效控制更多选票的印制和分发无法确定向该国若干地区的某些投票站供应过那些用品,致使在开始计算选票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计选举用品的过程非常复杂。

81. 又于4月26日,联合国观察员在57个国家的119个外国投票站监督投票,这是由纽约的选举援助股管理,并且获得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及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广泛援助,采用了类似在南非境内适用的观察方法:在每个外国投票站填写一份观察表格并

向选举援助股予以发送,供编纂和分析统计资料。总的说来,没有报告重大问题:76%的观察员对外国投票站的选举过程表示满意,其余观察员认为过程“令人满意,但有较小的问题”。

82. 4月27日和28日,在南非的观察员视察了8478投票站之中的7430个。由于在全国各地拟议的投票站数目最后有变动,因此不能对所有投票站进行观察。所观察到的进程类似4月26日的进程。注意到在正确执行程序方面有所改进,81.13%经观察的投票站正确地适用程序。不过,仍然有用品供应困难:只有75.71%经观察的投票站有充足的用品供应。观察团继续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在现场观察到的具体问题的详情。

83. 由于投票时间方面发生重大问题,4月27日晚上宣布4月28日为假期。4月28日晚上,在特兰斯凯、西斯凯、文达、莱博瓦、加赞祖卢和夸祖卢把投票时间延续到4月29日。已部署总共47个观察员小组在特兰斯凯和西斯凯观察延续的投票进程;在夸祖卢/纳塔尔部署了65个小组;在莱博瓦、加赞祖卢和文达部署了68个小组。

84. 这些问题是国际观察团在选举前几个月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系统问题的表现,选民所显示的耐性和克制防止这些问题对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造成较严重的后果。

85. 4月30日,在投票结束时,我的南非特别代表和联邦、欧洲联盟及非统组织的观察员团团团长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说明:

“随着南非境内所有南非人都能够首次投票的这些历史性国家和省选举投票的结束,我们联合国特派团、非洲统一组织、联邦和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员小组等负责人共同同意临时评价直至投票结束时和完成计算以前的进程。我们的评价是:在联合国协调下在南非各地部署的2500多名选举观察员的工作为根据。

“我们从代表我们组织自1992年年底驻南非的同事支持和平结构和观察过渡进程的工作中获益。他们特别关切主要的暴力和恫吓问题。

“虽然这些选举的时程是大约一年前在多党谈判过程中确定，独立选举委员会只是于1993年12月设立。从一开始，该委员会的任务就很艰巨，要在四个月内组织选举，通常这项任务需要远为较多的时间。委员会须要为所有选民，包括在前家园的选民及海外南非人作好准备。

“南非人民踊跃参加投票，表明其结束种族隔离和建立无种族的民主的决心：对大多数南非人来说这是这一生中的第一次。他们显示耐性，满怀热情和表现坚毅的态度。

“在投票第一天清早选民就排队，在许多投票站，甚至投票尚未开始队伍已长达几公里。选民显然对投票安排，特别是秘密的投票选举有信心。我们对南非人民能够自由参加投票感到满意。

“人们广泛预测和忧虑暴力加剧，但并未发生这种事件。与最近的趋势相反，在进行投票期间发生的暴力的范围和剧烈程度锐减。在投票前几天，甚至在投票期间，残忍而无理性杀害21人和使数百人受伤的大量爆炸事件未能吓住和阻止投票人。在投票日，几乎并未有任何恐吓的迹象。

“由于组织选举的时间短促和不断发生改变，例如最后一刻在候选人名单上增列一个党的政治决定，毫不奇怪出现了重大的行政和后勤问题。其中包括：提供身份证件，包括临时投票证的困难；很晚才雇用选举工作人员；对投票站的地点延迟作出和经常改变决定；投票用品的供应、控制和运送方面的缺点；甚至在投票日尚未确定行政规则。

“独立选举委员会一直坚决保证凡是想投票又有资格的南非人都能够投票。为此，我们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专员进行有成效的公开对话，他们一向响应我们的建议。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督机制在许多情况下作出有建设性的干预，这不仅查明问题，而且找出解决办法。独立选举委员会数以千计训练有素的选举工作人员所表现的效率、献身及坚毅精神还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

“我们还赞扬军队和警察以专业的态度应付特别的要求,包括在关键时刻帮助运送选举用品。我们还借此机会感谢他们与我们合作。我们赞扬数以千计的和平监督员,对实现和平选举作出贡献。

“我们在4月26日至29日这4个投票日观察到的情况是南非的一项重大成就:过去,有系统地被隔离的人民现在团结起来,并在全国表达其建立和平、无种族、民主南非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心。”

D. 算票

86. 在算票时,早在选举之前就发觉并通知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体制问题又出现了。工作人员聘用过迟,许多人没有受到适当的训练。选票箱和其他算票中心所需的器材的运送也没有周详的计划,造成了混乱和拖延。在许多地方,选票箱内的选票数目同投票站所收到的选票数目不合,可是由于所提供的材料的记录不足,所以很难核对或根本无法核对。

87. 由于预算问题,在完成算票工作之前,大多数国际选举观察员都已撤离,所以联南观察团对算票的实际工作的监测是相当有限的。这个问题又由于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将开始算票的日期移后一日,从4月29日改为30日(这是因为在某些地区延长了投票日期),而加重了困难;并且,实际上,算票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也超过了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预期。独立选举委员会直到5月5日(星期四)才能够宣布选举的最后结果。此外,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在约700个个别的“算票线”上24小时不停的算票使得联南观察团无法充分监测算票的进程。因此,我的特别代表根据联合业务股的建议,决定对抽样的投票所的算票情形进行观察。

88. 总共收到了458个投票所的算票情形的报告。一般而言,这些报告再次暴露了独立选举委员会中存在的更广泛的系统性的问题。观察员的报告显示,在这些投票所中,只有84.06%具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来确保连续不断地算票。只有78.82%的算票所遵守了预先规定的运送投票材料的程序。只有在74.45%的算票所遵

守了正式选票核对程序；事实上这至少部分反映了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是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在算票开始时宣布的，那就是，核对选票程序太过复杂，应予简化。只有81.66%的算票所严格遵守了官方的算票程序。

89. 国内的某些地区在算票时出现了舞弊的指控。联南观察团无法对这些指控做出独立的判断。

E. 新闻媒体的观察

90. 联南观察团的新闻和媒体分析科的一个职责就是对于独立媒体委员会法和独立广播管理局法的是否获得遵守和执行进行核查。本节对于根据这些法律成立的独立媒体委员会和独立广播管理局的工作做出观察。

1. 独立媒体委员会

91. 独立媒体委员会是于1994年1月22日成立的，目的是确保广播界公平对待所有政党以及确保国营的出版社和新闻服务设施不受任何政党的利用和促进改党的利益。就广播而言，独立媒体委员会发出了供广播员参考的编辑纲领。其中订出了公平待遇的标准。独立媒体委员会还根据一个公式向每一个政党提供在国营广播电台免费广播的时间，以此确保公平待遇。

92. 南非通讯服务公司替委员会的广播理事会对新闻媒体进行监测，计算各广播公司向各政党提供的广播时间的长短。媒体监测项目是一个独立的监测服务实体，它也向广播理事会提出质量性的每日监测报告。理事会利用这些数据，对新闻媒体给予各政党的待遇做出评价。在各政党和各广播公司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正式指控之前，理事会还设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争执。在收到的27个正式和非正式指控中，大部分都是以这种方式予以解决。但是，仍有四项指控提交了委员会——一项来自非洲人国民大会、一项来自非洲基督民主党、两项来自联邦党。

93. 就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第23条而言，独立选举委员会收到了非洲人国民大

会对南非广播公司关于其3月28日对因卡塔自由党在约翰内斯堡的游行报导提出了书面指控,根据该指控,南非广播公司和电视公司一再提到游行者为“祖鲁人”。用这个名词来描述因卡塔自由党的支持者,据非洲人国民大会说,不但不正确,而且也带有增加种族矛盾的潜力。联邦党的一项指控是针对选举期间电视对它的领袖的报导,少于其他小党。联邦党提出的另外两项指控都获得解决,而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非洲基督民主党撤回了它们的指控。根据公平取得媒体时间的原则和根据对新闻及时事报导的内容的监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结论是,从选举期间开始到投票开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对各竞争党派的报导一般而言是公平的。

94. 关于对国营出版公司和新闻服务的监测而言,独立选举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邀请了所有国营新闻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决定对尤其那些在选举期间可能被认为是具有敏感性的出版物进行审查。理事会一共收到了534份出版物,这些出版物按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定义是报纸、书籍、期刊、小册子、海报或任何其他印刷品,或者任何其他任何各部、各政府机构、各省的行政当局、政党、家园和自治领土的出版物。委员会认为科瓦恩得贝尔的一份杂志--《进步》--违反了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第22(5)条,因为科瓦恩得贝尔当局利用该出版物来替非洲人国民大会助选。还有几项违反独立媒体委员会法的事件,可是没有一件是可以被认为案情重大,影响到选举的后果。

95. 应当指出,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遭遇到相当多的困难。它有好几个星期没有主席;它需要同时担任“警察和法官”的职责;它需要在很短的期间内建立一个行政、法律和监测机制。同时它面对着许多后勤上的问题,包括在工作期间迁移到一个新办公地点。尽管这些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是成功的,它不但大体上完成了它的任务,而且也建立了一个未来行动的典范。

2. 独立广播管理局

96. 独立广播管理局是于1994年3月28日成立的,目的是为公众利益对广播也进

行管理。根据成立该局的立法,它的运作应当完全独立于国家、政府和政党的影响之外,不受政治或其他偏见的干涉。独立广播管理局的八名顾问的职责包括:控制广播频道;发给广播讯号执照和广播执照;拟订广播业的行为准则;监测和对指控进行仲裁。自从成立以来,独立广播管理局还处理了临时广播执照的问题。

3. 印刷媒体

97. 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职责中并不包括对商业媒体的监测。但是,新闻媒体分析科在联南观察团派驻各省的办事处的观察员的协助下对全国、各区域和地方的日报和一些刊物进行监测,其中包括以布尔语文、英文、科萨语和祖鲁语出版的报刊。政治辩论受到广泛的注意。大小报纸都对选民教育作出了贡献。可以肯定的说,印刷媒体对创造一个有利于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作出了积极贡献。还值得提到的是,根据选举教育独立论坛进行的民意调查,75%左右的答复者依赖印刷媒体和广播媒体来得到选举教育。

98. 联南观察团认为,媒体对选举进程的报道是平衡的,并没有对任何一个政党有不公平的待遇。

F. 观察选举裁定

1. 任务和程序的适合性

99. 联南观察团的裁定科负责观察独立选举委员会如何处理关于破坏《选举法》的控诉。调查、合法性、公平性和调遣是裁定程序的标准。对于选举目的来说,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裁定程序有点过于严格。举例说,第70节所构想的“严重”案件、例如政党和候选人的解除登记只有经上述法庭的建议才能发交委员会决定;如果需要按照第69(2)(b)(一)节的规定解除某一政党的登记或按照第69(2)(c)(二)节的规定解除一名候选人的登记,则很难迅速作出反应。

2. 报告的案件的数字和性质

100. 在一共3 558宗登记控诉中,独立选举委员会报告1 013宗是涉嫌恐吓的控诉;177宗是人身暴力控诉;147宗是破坏财产控诉;322宗是妨碍或干预竞选的控诉;267宗是破坏宣传海报控诉;160宗是有关第十章事项(不适当的影响、贿赂、冒名顶替、干预选举材料、干预竞选、不遵守法律等)控诉;540宗为各种破坏选举的案件;143宗为非法身份证的案件;260宗为非法临时投票证案件;298宗为关于违反《选举行为守则》的案件;115宗为关于选民教育的案件。其余的688宗是其他的、没有分类的违法行为。

101. 记录的控诉数字最多的是在夸祖卢/纳塔尔有741宗,其次是西开普有475宗;比勒陀利亚-威特沃特斯兰德-弗里尼欣区有409宗。北开普的数字最低,只有44宗。根据联南观察团收到的案件,恐吓构成了最大的一类违法行为,在申报的1 027宗案件中,占了335宗(32.6%)。对雇主、包括农民作出关于接近楼房和选民方面的一些控诉。

102. 调查、调解和裁定目的是预防或尽量减少竞选期间的冲突和暴力水平。独立委员会记录的3 558宗案件中,有278宗的控诉送交调解。没有就如何进行调解作出说明(即根据什么原则和在什么情况下完成)。52宗案件送交裁定。

103. 选举是一种紧张的活动,常常是高度情绪化的竞争,因此应当按照非常严格的规则进行。为了尽量扩大竞争自由,应通过法律确定和控制每一方面。虽然南非选举没有常常严格满足法律要求,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认为裁定过程运作相当不错。

G. 国际观察团各团长的联合最后声明

104. 5月5日,经过仔细审议各政党关于行使其法定职责时在投票和点票期间涉嫌或实际的非法行为提出的大量问题之后,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国民议会的选举和

每省的立法议会的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第二天,秘书长驻南非特别代表和联邦观察团团长们、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发表了下列声明:

“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刚宣布了南非首次民主选举的结果,宣告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

“4月30日,国际观察团在一份临时声明中指出,尽管某些地区的一些行政和运输问题,大量南非人参加投票。他们对选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明显的;他们能够自由的参与选举。

“点票过程也出现了运输和行政问题,这些问题再次暴露了对敏感的选举材料和控制和核算方面的一些严重不足之处。举例说,考虑到一些点票中心的大小,显然极难、甚至不可能在允许的时间内进行规定的核对,这点使独立选举委员会修订了程序。积极的一面是,在政党代理人、独立选举委员会监测员和来自南非及国际社会的选举观察员在场进行的这个进程很大的长处是它的明朗性。

“随着点票的进行,也出现了不法行为的证据,引起了各政党提出正式控诉。此外,独立选举委员会本身的调查提供了直接的违法乱纪的证明,这些违法乱纪的行为加剧了选举期间发生的选举材料的供应问题。这项证据目前正由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南非警察进行调查。我们促请独立选举委员会对未决的争端用心地进行调解和裁定并将任何的犯罪调查进行到底。

“解决这些案件对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信誉极为重要,并将对未来的南非选举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圆满地解决未决问题又将促进民族和解事业,使各政党和南非人民把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未来的工作上。

“国际观察团欢呼5月2日总统德克勒克和当选总统曼德拉评论中充满的和解精神。南非人在选举期间表现的容忍和耐心、政治暴力事件大幅度下降以及各政党对民族和解表示的承诺对新南非是一个良好的征兆。

“国际社会对南非争取民主的斗争给予了支持。可是,从谈判的开始直到

选举的组织和进行,南非人自己管理了整个过渡进程。在这点上,南非是独特的。尽管碰到的一些问题,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不懈努力以及南非人民表现的耐心和决心有了成果。在考虑到本声明和我们以前声明指出的问题的同时,国际观察团赞成集体的意见,即选举的结果体现了南非的意志。”

105. 在同一天,我在联合国总部发表下列声明:

“南非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约翰克里格勒法官已公布选举结果,并宣布选举大部分‘自由和公平’。

“秘书长欢迎这项声明并再次向南非人民及其领导人致以热烈祝贺。

“秘书长又向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进行的出色工作致以非常热烈的祝贺。由于他们的忠心和勇气,他们使南非人民能够和平自由地表达他们的集体愿望,争取更好的未来以及决心保证他们国家的每一男女尊严、平等和自由的生活。

“联合国参与南非局势四十多年。它还带领了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并为减轻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苦难提倡和支助一些方案。联合国又向非洲人国民大会等一些南非组织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推动反种族隔离运动的论坛。

“尤其是自1992年9月以来,联合国在南非派驻了一个观察团,其明确的任务是协助南非从种族隔离和平过渡到一个新的、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团结的南非。

“这是联合国建立的最大的选举观察团。至少有2 120名男女参与,包括来自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从大约120个会员国招募的人员。秘书长希望对所有这些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为联合国争光。他们也在南非人民历史的关键时刻为他们服务;他们为民主事业服务。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南非。秘书长期待南非政府和人民将对联合国活动作出贡献。”

六、同其他国际观察团的协调

A. 强调协调委员会

106.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在执行其初步授权任务时,同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的观察团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总部和外地定期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四个观察团的成员就全国发生的最新情况交换资料,对重大事件制定联合部署计划或协调活动,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报道全国的事态发展。各观察团经常进行协商,这有助于对特别重要的事态发展和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和作出面向行动的决定。也对如何接触个人或团体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表达国际社会的关切,或概述关于处理问题的其他备选办法。国际观察团的代表经常同例如全国和平秘书处行政官、警察局长以及法律和秩序部长举行会议,以便评价诸如警察和社区的关系、保安人员不必要的使用武力以及改善警察应征入伍程序和培训等问题。这些国际观察团一道工作,成为将基层一级的信息送给政府、政党和保安部队里的决策者,使他们了解可能加剧局势或导致暴力事件的情况的重要渠道。

107. 1993年12月6日,南非多党谈判理事会通过一项后来经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核准的决议,要求联合国协调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统组织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以及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或政府提供的观察员的活动。这项决议还要求联合国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特别是保证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部署国际观察员。在此背景下并根据我1994年1月10日较早的报告(A/48/845-S/1994/6和Add.1),设立了由联合国、英联邦、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观察团团团长组成的协调委员会,由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领导。

108. 协调委员会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审查由四个观察团的代表组成的联合业务股以及由四个观察团的选举股股长组成的技术工作队提出的报告,以及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技术工作队在副特别代表的主持下还经常同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举行会议和相互合作。联合业务股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主持下,为拟在选

举期间部署的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制定培训和部署计划,并建立数据库以便系统地记录和保持观察员收集到的资料。

109. 协调委员会还经常同克里格勒尔法官开会。在这些会议上,提请独立选举委员会注意各观察团派往各省的观察队提出的报告。克里格勒尔法官自己则向协调委员会简要介绍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各观察团提请他注意有关地方一级选举筹备工作的疏漏和不足之处的实地报告,独立选举委员会则根据这些报告行事。总的来说,协调委员会和独立选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是具有建设性的和互惠的。国际观察团不仅在政策一级,而且在技术工作队和联合业务股一级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和鼓励。四个观察团的选举股官员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官员开会,讨论出现的问题。

110. 关于报告和公开声明问题,虽然每一个国际观察团都向其自己的组织汇报工作,但是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负责协调关于过渡进程各个方面的联合声明的起草和发布工作。其中1994年3月29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对祖鲁在约翰内斯堡中总举行的支持茨维勒蒂尼国王的游行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遗憾。国际观察团在投票前夕(4月25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谴责威胁到选举的暴力事件,并强调选举期间保持和平行为的极端重要性。投票结束后(4月30日)发表的声明表示各观察团对南非人民能够自由地参加投票表示满意。5月6日,在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结果后,观察团发表声明表达国际观察员的集体观点,即虽然选举过程遇到很多困难,但是选举结果反映了南非人民的愿望。

B. 强调技术工作队

111. 我在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第71段中建议在协调委员会下面,设立技术工作队,由四个国际观察团的四名首席选举官组成,并由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司长担任主席,职务是监测联合业务股的活动。但是,实际上,技术工作队的会议是由副特别代表或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司长主持,由副司长担任秘书。

112. 技术工作队于1994年1月2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后又举行了11次会议。独立选举委员会官员经协调委员会的长期邀请,出席了其中八次会议。技术工作队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联合业务股将作为全时项目队而不是作为一个委员会或定期工作组执行业务。在2月3日的会议上,技术工作队核准拟由联合业务股执行的工作清单,作为该股的工作基础。

113. 联合业务股一旦设立后,技术问题大部分在该一级上加予处理。技术工作队只审查重大的资源问题。联合业务股的工作基本上是独立的,技术工作队只给予很少的监督。技术工作队还作为一个论坛,协调观察团对独立选举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的响应。这项工作占去了技术工作队很大一部分时间。

C. 强调联合业务股

114. 联合业务股的作用集中在两大领域:同其他三个国际观察团协调,以及为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抵达作好准备。

115. 每一个观察团在联合业务股里派驻有代表。联合业务股开始时注意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已经建立的非正式协调安排上建立起自己的工作。它同其他国际观察团合作,制定了共同形式的观察投票和计票站,并编制电脑程序和设立数据库,以便系统地记录和保持供所有四个观察团使用的数据。联合业务股经常举行会议,讨论大家关心的问题,设法对提出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116. 联合业务股大力参与编制关于部署为观察选举所需的大量国际选举观察员的计划。这需要大量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培训方面,其中包括编制适当的情况介绍和培训材料以及战略。联合业务股还同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行政司合作,解决与1,485名刚刚抵达的国际选举观察员的交通、通讯、会议设施和住宿等有关的问题,以及将他们部署到各省去的问题。联合业务股还同独立选举委员会联络,以便汇编关于各观察队在投票期间拟访问的每一批投票站的资料,并编制一份手册,载列供所有四个国际观察团的国际选举观察员使用的资料和业务准则。

七、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A. 强调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和非政府组织

11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2号决议(1992)的规定,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在监测暴力事件、促进和平、人权和公民教育等领域。联合国南非观察团从任务一开始,就派一名观察员担任非政府组织联络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扩大的授权任务,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民间机构的合作扩大到包括那些参加观察选举过程和选民教育的机构。

118. 我在1月10日报告中指出了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在使观察过程获得圆满成功上必定会发挥的关键作用。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希望“所有国际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密切合作,以执行其在各阶段进度选举过程的任务”,我回答(第75和76段)说,将作出努力同外国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并)同参与选举的各方面工作(例如公民教育和组织国内监测网)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关系。

119. 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选举司里设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来执行这项政策。促请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观察员扩大现有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特别是以社区为基地的组织和参加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的组织,以及观察选举过程的组织。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同有关本国和外国的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向它们简要介绍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授权任务,答复关于资料的要求。联络处例如代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出席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的会议(该观察员网是1993年12月成立的,以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以及选举司法问题宗教领袖小组和南非点票监测方案的会议。独立选举委员会反过来也就外国非政府组织问题征求联络处的意见。

120. 还请国际观察团同教会、商业界、工会、合和平监测组织以及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合作,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的管理委员会。在

省、次省和区各级同全国选举观察员网结构以及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发展类似的合作。在若干地区,设立了联合论坛以交换意见,设计监测事件的共同战略,讨论选举的部署计划。在许多情况下,和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国际选举观察员讲解情况和帮助他们接触地方社区。国际选举观察员反过来也应要求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B. 强调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121. 南非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大量公民和选民教育,制定了民治社会监测选举的概念。独立选举委员会共认可了30个本国非政府组织,全国选举观察员网是其中最大的一个组织。这些组织在全国部署了将近25,000名观察员观察选举。此外,世界各地的97个外国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两千多名观察员。其中最重要的机构之一是西欧议员协会,它部署了将近400名议员观察南非选举。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同这些组织共用简要介绍资料和后勤资料,并在中央和省各级同西欧议员协会的观察员保持密切接触。此外,许多非政府组织向独立选举委员会,特别是其监测指导委员会提供合格的经训练的人员。妇女全国联盟确保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南非的民主化过程。参与选举观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被要求签署一项行为守则,发给独立选举委员会身分证和服装,然后才能够进入投票站。

122. 民治社会机构在选举期间所做的贡献远远超出观察选举的范围。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行政和后勤方面的不足使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执行其工作时不得不超出其原来的授权范围。在许多投票站,他们成为官员和监测员队的队员。独立选举委员会要求他们临时协助选举官员。当发现选举过程中的计票工作由于缺少合格的人员而严重受阻时,在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要求下,宗教团体提供1,200人协助计票。许多志愿观察员在选举过后觉得他们没有受到公正的待遇,要求象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官员和监测员那样也获得报酬。

123.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贡献对于选举是极其重要的,即使由于缺少时间的关系,不是所有观察员都受过适当的训练,而且某些领域也没有照顾到。选举过程尽管

在行政和后勤方面遇到很多困难,但是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也顺利完成。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也使得南非人民能够更广泛地参与选举,按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克里格勒尔法官的话说,使选举成为“人民的选举”。

八、行政

A. 资源:人员

124. 如本报告上文所示,扩大的联南观察团的任务要求在短时间内大量增加观察员数字,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一个支助系统。特派团的选举阶段较短。结果,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构成一项庞大的工作,特别是紧挨选举前后,从1994年1月底大会核准扩大的联南观察团的预算,到1994年4月底联南观察团计划和执行部署1 985名国际选举观察员为止。与1994年2月初在该国内的观察员仅100余人相比,数量增加极大。

125. 部署活动在选举前夕随着大多数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到成而达到高潮。联南观察团的行政部门和联合业务股为前来的国际选举观察员办理手续,将他们转往培训中心和部署到指定地点。选举一结束,观察员立即被送回。这项任务由少数几个支助工作人员在12天内全部完成。由于联南观察团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联合国总部在最后确定观察员的人数和名单方面遇到的困难,观察团的部署计划不断需要修改。独立选举委员会遇到困难,最后确定投票站清单的工作一直拖延到投票之日,还延长投票和计票的日子,使联南观察团不得不多次事到临头改变部署和后勤计划。

B. 通讯

126. 由于时间仓促,国家面积大,不可能安装一个涵盖整个国家的无线电通讯系统。因此建立了一个涵盖历来发生暴力行动或估计会发生暴力行动地区的甚高频无线电通讯网。为了能在一个充满地物干扰的甚高频波段内工作,使用了一个商用中继无线电系统来覆盖德班和约翰内斯堡。为加强在可能发生暴力地区的无线电通

讯,两架装备有无线电转播设备的轻型直升机准备在安装在地面的设备万一不能使用时充作空中转播器。大多数去农村的联南观察团小组都备有电话和传真机,只有去很少几个遥远地区的没有。联南观察团还向英联邦、欧盟和非统组织的观察团提供通信设备,由这些团支付适当份额的安装和业务费用。

C. 航空支援和车辆

127. 联南观察团预算中为租用飞机部署国际观察员和用于通讯规定了经费。但是,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都有公共汽车和商业航线可到达各个省会。在任务地区内的空中旅行大多使用定期的商业航线。

128. 在选举期间租用了11架轻型直升机和一架轻型固定翼飞机。如上所述,两架直升机充作空中无线电转播站;一架在比威费区,一架在夸祖卢/纳塔尔。此外,九个省每省有一架直升机供医疗、受伤和紧急撤离使用,并供省协调员遇有必要可很快去到有问题的地区,到北开普的距离远,已超出了直升机的航程,因此提供了一架小型固定翼飞机。

129. 开始预计将国际选举观察员部署回约翰内斯堡同原来部署方向恰好相反。但是因投票日期延长不得不临时改变,包括使用包租飞机,以确保及时办理离开手续和送回国际选举观察员。此外,在送回国际选举观察员时还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借用了一架 AN26型飞机。

130. 联南观察团地面运输队的1 077辆汽车是从该国的出租车行租用的。在选举预备期租用了300辆车。在选举期间为国际选举观察员增租了777辆。联南观察团还租了20辆车供非统组织观察员使用。这次,联南观察团代表非统观察团担任统一采购员。

D. 安全问题

131. 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对国际观察员的安全表示关注,要求南非所

有方面尊重国际观察员的安全并便利其执行任务。有关政府部门和各政党被提醒注意这一要求。

132. 在整个任务期间都十分关心联南观察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人员可能遇到的危险有：

(a) 一般犯罪性攻击：有若干这类事件，主要发生在约翰内斯堡；

(b) 无意间在游行、集会或不同派别争夺地区有时发展成交火等时，被暴力行动波及。这类事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1993年5月25日在金伯利的一次游行受到一枚手榴弹袭击，受伤者中有一名联南观察团的观察员；

(c) 蓄意攻击：整个任务期间都受到反对联合国在南非的作用的极端分子一定程度的威胁。口头辱骂、用威胁性架势携带武器和显然是一个极端主义小组向一家报纸宣称将国际观察团列入攻击对象名单内等都表明存在这种威胁。但是，没有发生对国际观察团任何成员的蓄意人身攻击。

133. 在各个级别上都同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军建立了密切和建设性的联系。联南观察团高级人员同各级政府官员和政党代表讨论安全问题。根据联南观察团的和平宣传任务，观察员往往得以利用这种联系化解保安部队同游行者的对抗。选举期间南非保安部队为国际观察员的安全作了特别安排。例如，南非国防军同意联合国观察员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使用他们的通信设备和营房。

134. 保护观察员的主要责任在南非政府。但是，联南观察团认识到保安部队不可能随时随地保护观察员。提高任务期间安全的措施有培养所有观察员的安全意识，根据《联合国外地安全手册》的准则作出计划。选举之前，联南观察团的省和总部办事处都任命了协调员，同保安部队进行联络，制定安全计划，向观察员提供意见。虽不是全部，但是大部分协调员都有安全方面的经验。同其他国际观察团经常就安全问题进行联络意味着形成统一的办法。还鼓励各极交换情报，保证不使观察员处于危险境地。

九、结论性意见

135. 南非的首次民主选举确实是历史性的。毫无疑问,选举为全体人民团结一致,支持不分种族、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理想提供了框架。

136. 联合国通过联南观察团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在今后计划类似的任务时会记取其成就以及错误和不足。我已请各直接有关的部门同联南观察团高级人员合作,以便吸取经验教训。

137. 在过渡进程中,联南观察团、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南非机构实现了高水平的合作。这对各个方面都极其有益。合作特别有助于独立选举委员会早早解决它遇到的大量问题。今后可以在取得的经验和建立的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实际上,别处已开始利用这一经验和在南非取得的专门知识。

138. 联南观察团同英联邦、欧洲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团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一切有关方面都有益,包括南非各机构。四特派团共同发表的两项关键联合声明最终体现了达到谅解和同心协力的程度:首先对投票方式作出评价,几天以后又对选举进程作出评价。

139. 从1992年起,国际社会在南非进行了一项预防性外交工作,吸取几个国际组织的力量,支持当地朝向和平与全国和解的努力,独特而正面地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我谨在此正式表示最热烈地祝贺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南非进行了杰出的工作,并感谢他们的观察团在各级给予联南观察团的合作。这或许是我们这几个组织迄今进行的最密切的合作。不过我们不应自满,因为还大有改进余地。我打算邀请这三个组织并且还有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根据我们在南非以及其他地方取得的成功共同经验以及错误来一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

140. 南非经验中还有一点值得吸取,即全国和平协定的概念,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机构:全国和平委员会、全国和平秘书处和戈德斯通委员会。即使是许多和平委员会在某个阶段失去势头,也不能忽略它们对整个进程所作贡献的重大价值。和平

委员会还有一点值得赞扬,它们在和平机构的范围内为成千上万人提供训练,使他们能够作为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雇员或作为志愿人员在选举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当然其他地方不能全部照搬南非经验,但是当代或今后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可能出现一些局势或许可以适用南非经验、倡议或态度。

141.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艰巨的情况下成功地举行了选举,值得祝贺。南非选举机制的表现并非是完美无缺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第一个承认这一点。所幸的是在谈判中韧性和折中精神占了上风,并支持不懈。各政党表现了高度的成熟性和责任心,从而帮助取得了总的可以接受和可信任的结果。这是应从整个南非变化过程吸取的伟大经验之一。在整个过渡时期中,南非的政治领导人坚持大方向,深入汲取自身的能量和创造力,来克服他们道路上的每一个障碍。为此,他们值得我们钦佩、祝贺和继续支持。

142. 最后,我谨热烈赞扬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的无私奉献和对联南观察团的杰出领导。我也要感谢副特别代表安杰拉·金女士对完成任务所作的贡献。最后,我谨感谢所有参加联南观察团或与之合作的人们,他们的集体贡献保证了从文字和精神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交付与我的有关南非的任务。

- - - - -

委员会还有一点值得赞扬,它们在和平机构的范围内为成千上万人提供训练,使他们能够作为独立选举委员会的雇员或作为志愿人员在选举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当然其他地方不能全部照搬南非经验,但是当代或今后世界上,特别是非洲,可能出现一些局势或许可以适用南非经验、倡议或态度。

141.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艰巨的情况下成功地举行了选举,值得祝贺。南非选举机制的表现并非是完美无缺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第一个承认这一点。所幸的是在谈判中韧性和折中精神占了上风,并支持不懈。各政党表现了高度的成熟性和责任心,从而帮助取得了总的可以接受和可信任的结果。这是应从整个南非变化过程吸取的伟大经验之一。在整个过渡时期中,南非的政治领导人坚持大方向,深入汲取自身的能量和创造力,来克服他们道路上的每一个障碍。为此,他们值得我们钦佩、祝贺和继续支持。

142. 最后,我谨热烈赞扬我的南非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的无私奉献和对联南观察团的杰出领导。我也要感谢副特别代表安杰拉·金女士对完成任务所作的贡献。最后,我谨感谢所有参加联南观察团或与之合作的人们,他们的集体贡献保证了从文字和精神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交付与我的有关南非的任务。
